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4號

原 告 郭麗雪

被 告 申榮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 官 賴政豪

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